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853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4月10日儲金業字第1010000083號函。
-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5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年滿60歲。二、任職滿25年。（第2項）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20年以上。二、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次查旨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提供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俾教職員有效安排生涯規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升遷管道及激勵教職員士氣，爰於第2項規定得准其自願退休之條件，明定以配合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之人員為對象，且學校得基於業務銜接及人力調配等因素，裁量是否准其辦理自願退休。



三、旨揭規定所稱組織變更係以學校組織規程所定範圍之變更與調整為範疇，本部在尊重學校校務發展及資源條件現況下，原則尊重學校組織變更或調整作業，惟系所班級之調整或停招，應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學生仍得依據入學時規劃之課程與學分進行修習，故系所班級調整或停招後，所屬教職員如經學校檢討，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資擔任，得准其依旨揭規定辦理退休；又已停招系所班級之教職員如繼續輔導學生至完成學位後，亦准其依旨揭規定辦理自願退休。

四、所詢個案是否合於前開規定，請學校檢討後，再報請貴會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人事處、高教司、技職司

101/06/05
12:38:40

